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

碩士學歷 讓你就業**加分****加薪**!

網路
報名

2/21 ~ 4/30

10:00起

16:00止

放
榜

5/24 10:00起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轉3231、3232、3225 (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健行科技大學簡介

卓越辦學

- 教部評鑑第一** 109年教育部教學品保評鑑，所有科系**100%通過評鑑**，通過率**全國第一**。
- 教部卓越肯定** 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學校獎補助金額，**連續5年成長**，**全國唯一**；**九年共獲獎勵金4億元**，**桃園第一**。
- 教部獎助肯定** 109年獲得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7,615萬元**，**全國第9**，**桃園第一**。
- 設備全面提升** 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獎補助金**7,959萬餘元**，全力提升教學設備。
- 競賽成績斐然** 近五年師生在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中共獲得**8面特別金牌、40面金牌、45面銀牌、49面銅牌及3項佳作**，**成績斐然**。
- 企業合作密切** 與台積電、日月光集團、南亞科技、力成科技、矽格、晉泰科技、敦陽科技、趨勢科技、欣銓科技、宏致電子、戴爾科技、王品集團、神腦國際、昇恆昌、采盟、安捷飛航、亞東電子商務(GoHappy)、雄獅旅遊、新竹物流、德商信可物流(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等知名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每年約**500家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國際實習視野** 與法國知名坎培爾職訓學校合作，提供學生赴**法國米其林餐廳海外實習**，**全國唯一**。同時與日本、新加坡等地知名企業亦有合作。

優良校園

- 地點最優質** 本校位處桃園市中壢市區，從大溪交流道或中壢交流道，開車到校只需約**10分鐘**；緊鄰中壢車站及前後站商圈，步行僅需**8分鐘**，**交通便利**。
- 生活最便利** 校門口設有Ubike站，連結中壢各大鬧區，短程代步更輕鬆。透過Ubike從本校到各景點時間：**中壢前站商圈血拼(5分鐘)**、**中原夜市吃小吃逛地攤(5分鐘)**、**中正公園及市立圖書館享受藝文饗宴(8分鐘)**、**SOGO商圈逛街看電影(10分鐘)**、**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0分鐘)**、**中壢觀光夜市美食之旅(13分鐘)**、**忠貞市場雲南異國之旅(20分鐘)**，**生活機能第一**。
- 設施最新穎** 斥資**10餘億**，修建教學大樓包括電資學院、工學院一館、工學院二館、商學院、體育館、行政大樓、圖書館以及全新民生與設計學院大樓、運動操場及地下**2層汽機車停車場**，校內停車方便，**全新設施**，**桃園第一**。
- 教學最先進** 教室**100%**設置電子化教學設備，設置**汽車乙丙級考場**、**創客中心**、**實務教學工廠**及**特色實驗室**等，年年斥資**逾億元**更新軟硬體設施，改善校園環境，**學習品質桃園第一**。

就讀健行科技大學的理由

十全十美的大學

生活交通最便利

1. 距離中壢火車站僅500公尺，步行只要8分鐘。
2. 緊鄰中壢商圈及中原商圈，生活機能完善。
3. 校門口即有Ubike站，輕鬆代步好便利。

教學品質最卓越

多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技職再造、自我評鑑、獎補助款等各項考核之肯定，並獲選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全國僅13所，桃園僅本校與元智大學獲選)。證照專業訓練、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系所特色最吸睛

1. 綠能科技、資訊安全、防災科技、無人機應用、精密機械、觀光餐旅、物聯科技、室內設計、數位媒體及跨領域新零售等領域表現傑出。
2. 實務教學能量深獲政府機關信賴，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勞動部、中研院等機關專業技能培訓班。
3. 創客中心、餐旅大樓、木工教室、數媒系專業教室(全國唯一)、財金金融中心、智慧科技農場、太陽能板架設(全國唯一認證考場)、道德駭客滲透測試技術實驗室。
4. 專業技術領先全台，擁有綠色能源、空間資訊與防災、網路全球衛星定位、歐亞、非破壞檢測等校級研究中心，每年承接2,300萬以上產官學計畫。
5.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檢定合格考場：甲級2間(室內配線/冷凍空調)、乙級12間、丙級5間，受到政府信賴肯定。
6. 全校升級IEEE802.11ac無線上網與E化教學設備，主幹網路達10Gbps速率，支援遠端上課及課業諮詢，打造行動校園。

國際交流最深入

1. 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阿帕拉契州立大學、西南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及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等歐美日名校辦理3+2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暑期參訪等國際交流合作。
2. 與大陸浙江財經大學、瀋陽工業大學及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等共15家大學進行深度交流，101學年度至今已有47名交換學生就讀。
3. 與法國坎佩爾職訓學院、日本沖繩縣社團法人泡盛協會、新加坡樟宜機場等知名機構進行實務教學、實習交流及合作。
4. 每年平均有10個參訪團到校參訪，至今已累計有三峽大學、吉林農業科技學院及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等41個學校師生來訪，了解本校辦學理念與方法

就業發展最容易

緊鄰科技工業區，位居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與知名企業密切合作交流，就業率達9成以上，畢業立即就業，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專業師資最優秀

擁有最優秀的師資群，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達83.5%，全體教師具博士學位者達76.16%，領先全國各私立科技大學，教學熱忱與研發實力廣為各界肯定。

產學合作最務實

1. 與台積電、日月光集團、南亞科技、力成科技、矽格、晉泰科技、敦陽科技、趨勢科技、欣銓科技、宏致電子、戴爾科技、王品集團、神腦國際、昇恆昌、采盟、安捷飛航、亞東電子商務(GoHappy)、雄獅旅遊、新竹物流、德商信可物流(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等知名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每年約500家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2. 學生實習跨足法國、日本、新加坡等地知名企業，展現學生國際化能力。
3. 設有高中職→大學→企業三方接軌「校校企」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促進就業媒合。

獎助學金最豐厚

提供充裕獎助學金，包括：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經濟弱勢扶助、體育競技、證照檢定、校外競賽、社團服務等，每年提供獎助學金超過6,000萬。

住宿環境最舒適

學生宿舍採飯店式管理，設有健身房、桌球室、撞球檯、籃球場、投籃機、Wii、閱覽室、交誼廳、洗衣間、自動販賣機等設施，更有課輔小老師進駐，住得安心。

社團活動最多元

豐富多元社團活動，包括自治、綜合、學術、學藝、體能、康樂、服務性社團共68個，各有獨立社窩(辦公室及活動空間、專屬電話、E-mail及網頁空間)。本校籃球隊於UBA大專聯賽屢獲佳績，競技啦啦隊亦為UCC大專啦啦隊錦標賽常勝軍(2015第1名)，棒球隊、撞球隊(2014第1名)都於競賽舞台中獲得好成績！學校全力支援學生社團活動，校內表演場地、舞台眾多，支援社團外快閃與表演活動！

健行榮耀績效

時間	榮耀績效表現
112年9月	由於健行資工系實習學生表現優良，晉泰科技為鼓勵同學踴躍赴該公司實習，並依循學長模式留用，特提供大學部三年級獎學金，凡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四技之日間部三年級生，並於四年級整年能至晉泰科技實習者，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8,000元整，兩學期共計36,000元整，獎勵名額共7名。
112年9月	2023教育部智慧輪型機器人競賽 - 線迷宮鼠項目，本此競賽共有來自全國22個強勁隊伍參賽，健行科大資工系有兩隊報名參加，在經過激烈的競賽後，健行2隊脫穎而出，汪昭宇、金聖修同學獲得第三名；健行1隊-彭程昀、邱重嘉獲得第五名。
112年9月	第3屆「港覺濠台」IG圖文徵選活動，健行科技大學港生張鳳玲同學奪得首獎 健行科技大學多年投入大量資源，提供學生實務技能之優質學習環境，並積極鼓勵並培育學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與競賽，優異的表現讓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有更優勢的競爭力。近年在國內外創新設計、網路技術、餐旅技能等各項競賽中屢獲獎項，展現師生在技職專業領域的傑出實力。
112年7月	海峽兩岸視覺設計賽 健行科大奪一等獎 健行數媒系學生張瑋庭、行銷系陳璵安的作品「洄」勇奪一等獎，學生陳益霆作品「圓」獲二等獎，學生徐若涵、馮冠儒作品「疲倦」獲三等獎，邱俊欽也獲最佳指導教授獎，成績亮眼。
112年7月	「資通訊技術應用智慧製造與資安防護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智慧商務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等，通過教育部112年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112年7月	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等四位同學錄取台積電 MAE 模組副工程師 112 全學年實習。
112年7月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徐御碩同學榮獲【門窗木工】職類正取國手資格，賴嘉民同學榮獲【資訊與網路技術】職類第五名。
112年5月	健行科技大學陳維魁教授領軍的發明團隊，代表台灣參加「EUROINVENT歐洲盃國際發明展」以作品「環境品質監控系統」再次獲得金牌。
112年5月	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賴嘉民勇奪2023思科 APJC NetAcad Riders 世界競賽第2名。 APJC NetAcad Riders 2023 由思科網路學院舉辦，在第1輪競賽後每個國家的前30%強的選手入選第2輪競賽。第2輪有16個國家共計294名選手代表各自國家參加2023年5月11日的洲際決賽，台灣健行科大資工系賴嘉民同學以出色的表現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勇奪第二名。
112年5月	第十一屆全國校際盃年輕侍酒師菁英賽大專組，由曹輝雄老師指導吳琇晴同學榮獲亞軍。

健行榮耀績效

時間	榮耀績效表現
112年5月	微商之星創意榮獲第一名與第三名由沈育禎老師與林斯薇老師帶領 鄒曉菁同學與陳湘怡同學;沈育禎老師與黃鈺芳老師帶領林靜儀與陳湘怡同學。
112年5月	2023 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全國公開賽,「法式烘焙甜點組-大專組」周姝珊同學與江承遠同學季軍;主題蛋糕展示組-大專組 林靜儀同學季軍。
112年5月	2023 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全國公開賽王聖元老師指導年輕侍酒師組-大專組,王若雅同學獲得亞軍。
112年5月	2023 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全國公開賽賴宗成老師與林斯薇老師共同指導競速鋪床組-大專組,曹家橙同學獲得亞軍。
112年5月	2023 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全國公開賽曹輝雄老師帶領陳梓晴同學參與飲品立體雕花組-大專組獲得冠軍;吳琇晴同學年輕侍酒師組-大專組冠軍。
112年3月	2023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J-1無國界料理廚藝展示-前菜展示組(靜態組)」,黃經典老師帶領餐旅系同學江承佑獲得銅牌。
112年2月	健行科大產學合作不間斷 就業率達95% 校方長期與企業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協助企業技術升級與培訓專業人才,企業端則提供學校學生赴職場實習機會,積極培養學生的就業力,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5%。
111年10月	創新發明與創意設計的優異表現,教育部特於10月5日下午2時在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由次長劉孟奇接見2021年烏克蘭、克羅埃西亞INOVA、波蘭、德國紐倫堡、馬來西亞ITEX及2022年瑞士日內瓦、馬來西亞MTE、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羅馬尼亞等九項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學生,來自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的三位學生獲邀出席接受教育部頒獎表揚。
111年10月	健行科技大學師生組成無人機應用團隊,參加數位發展部「前瞻應用與公益創新實證賽」,歷經8個多月賽程通過多項考驗,因競賽成績優異獲得40萬元驗證金與100萬元獎勵金
111年10月	臺灣創新發明界的年度盛會2022「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近日落幕,今年共有520件作品報名發明競賽,在激烈的競爭中,健行科大共計獲得2銀1銅佳績。
111年7月	思科網路學院舉辦的APJCNNetAcadRiders,是一項交互式網絡技能競賽,歷經多輪賽事後,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學生陳楷中,擊敗多國選手勇奪第一名,也創造台灣參賽以來的最佳成績,獲思科公司頒發獎盃鼓勵。

健行榮耀績效

時間	榮耀績效表現
111年7月	2022時報金犢獎國際競賽舉行頒獎典禮，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李後恩、曾鈺辰、馬振銓，在助理教授杜智弘指導下，以「小誠故事」系列影片榮獲「年度最佳金犢獎」「主題類金犢獎」「非平面類第二名」三座獎項，同時健行科大以積分最高榮獲「年度最佳學校金犢獎」。
111年6月	2022第14屆EUROINVENT歐洲盃國際創新發明展於羅馬尼亞雅西文化宮舉辦，共有25個國家超過500件作品參加競賽。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工系陳維魁教授指導學生徐啓翔、黃聖凱、李思緯與張煜楷四位同學，以參賽作品「具一次性開鎖連結及社群化訊息通報功能之保全裝置」勇奪金牌獎及克羅埃西亞特別獎。
111年5月	桃園中壢健行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展即日起在「桃園設計庫」登場，展出影視、平面、動畫、遊戲等類別共17項優秀作品，受到疫情影響，桃園市長鄭文燦為了不讓學生失望，特別以線上視訊方式表達對學生關懷並強調「設計力可以改變城市，也可以改變台灣」，讓學生受到鼓舞。
111年5月	健行科技大學自108年成立車輛系，以新能源動力、智慧檢修與先進車輛為發展主軸，除對接高職汽車科專業教學，並積極擴大與產業界合作，近期提出建立智慧車輛特色實習工廠、區域教學培育計畫及發展高職端特色課程為目標的產學計畫，並獲國內知名車輛廠商匯豐汽車公司支持，將以健行科技大學作為教學資源中心平台，第一階段將由匯豐汽車捐贈變速箱總成計60具，作為此項產學策略聯盟計畫之教學設備，雙方於5月4日舉行捐贈儀式。
111年5月	因應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與健行科技大學雙方合作開設半導體封裝產業實作微課程，包含封裝流程介紹、無塵服穿著體驗、積體電路封裝製程原理、工具使用與封測設備操作等課程，共同培育在地的封測測試人才。
111年5月	第十五屆全國華佗盃網路解疑技能競賽，由思科公司APJC(亞太、日本和大中華區)合辦，各校提名參加全國決賽的選手名額，是針對在思科網路學院CCNAV7.0課程中上課的學生每100位參與學生並完成課程測驗可獲得1位選手提名權，健行科技大學本次獲得選手提名人數為6位是全國排名第二，全國大專院校第一名，領先國內同時參賽的大專校院。
111年3月	桃園市健行科大與迅得機械合作，日前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將在智慧機械領域擴大合作，以「智慧搬運傳送設備之滑軌組件故障預檢系統」為計畫主軸，參與學生除可獲得獎學金，還有機會到迅得實習，畢業後也有機會轉為正職。
111年	111人力銀行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桃竹苗地區排名科技大學第五名。
110年12月	健行國企系師生參加「2021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脫穎而出、奪得佳績 由全台七所大專院校共同主辦，讓同學為企業提出務實解決方案的「2021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決賽，健行科大國企系師生與來自全台灣32所大學、110個科系、共858位參賽學生相互比拚，分別獲得創新行銷命題組第二名，以及永續行銷命題組第三名的優異表現!
110年10月	本校進修部認真辦學，106~109學年連續4年進修部四技及二技註冊率皆約100%，110學年進修部註冊率90%以上，目前在學人數4234人，是桃園地區學生人數最多的大學進修部。

健行榮耀績效

時間	榮耀績效表現
110年10月	Fintech創業競賽，健行國企系教師指導跨校聯隊勇奪冠軍 本次創意組奪冠的隊伍，為健行科大國企系彭進德老師所指導的跨校聯隊，該聯隊由健行科大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學生，以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同學共同組成。團隊歷經多個月份的遠距協作，在全國眾多項目之中脫穎而出、榮獲冠軍殊榮。
110年5月	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包含109年系所教學品保評鑑及110年校務評鑑)，各系及行政單位皆通過評鑑，通過率100%。
109年6月	2020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x Happy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健行科技大學榮獲第一名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楊于亭、吳秋鳳、謝珮琳、黃思寧與呂靜滢等五位同學參加「2020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x Happy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以「GOOD DAY!GOOD SHARE!」創新構想提案作品，脫穎而出，榮獲冠軍殊榮。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作業流程.....	2
參、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
肆、報考規定.....	5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相關事項.....	7
陸、錄取.....	9
柒、申訴辦法.....	10
捌、報到.....	10
玖、收費標準.....	11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12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7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件八、造字回覆表.....	1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摘錄）.....	26

壹、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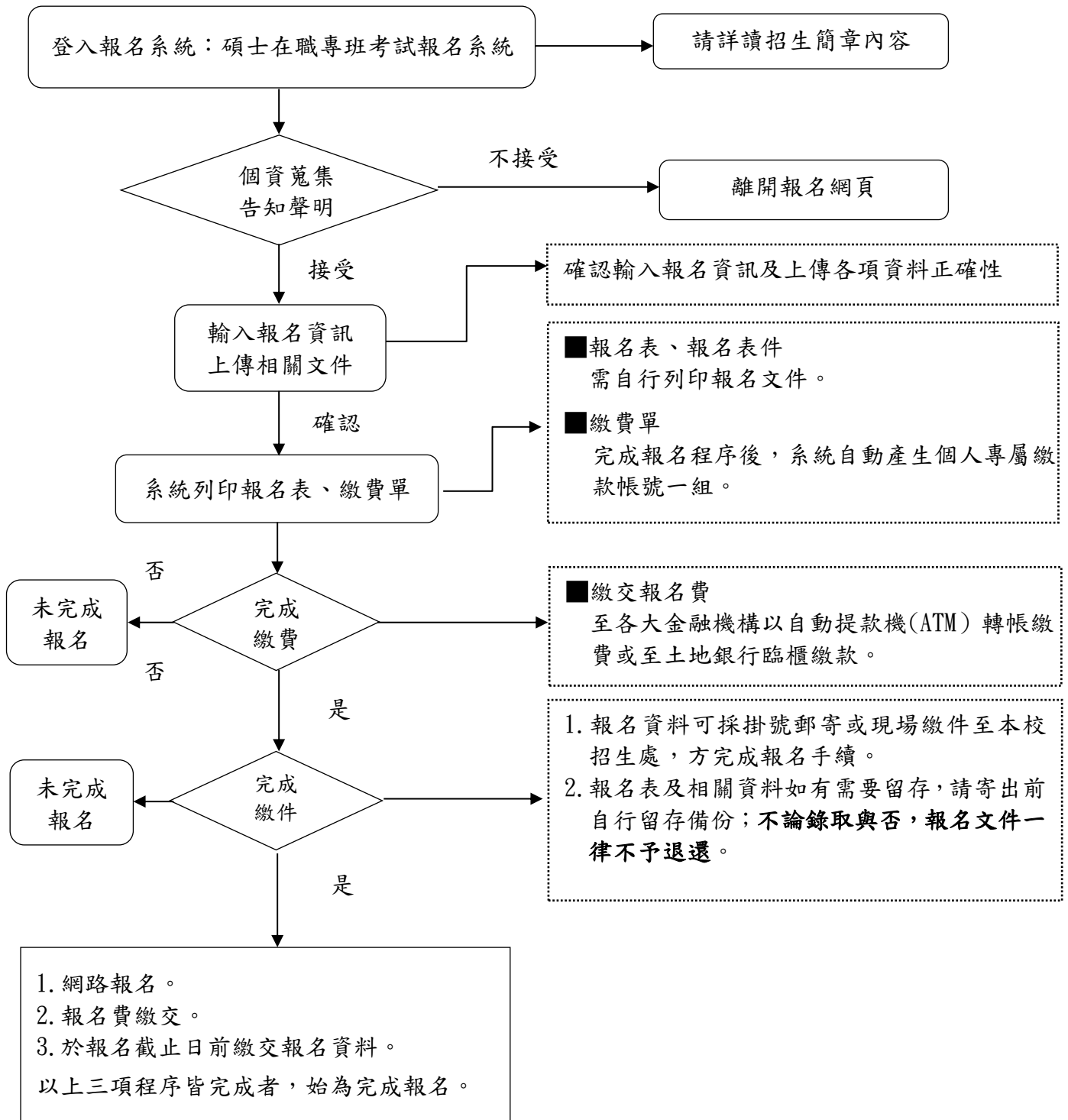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底	簡章及表件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3 年 02 月 21 日 (三) 10:00 起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16:00 止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繳件 報名費、報名資料	113 年 02 月 21 日 (三) 10:00 起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16:00 止	繳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招生處。
公告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時段及地點	113 年 05 月 03 日 (五) 10:00 起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面試資訊
面試時間	113 年 05 月 08 日 (三) 起 113 年 05 月 15 日 (三) 止	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 (五)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查詢	113 年 05 月 21 日 (二) 10:00 起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
成績複查	113 年 05 月 21 日 (二) 10:00 起 113 年 05 月 22 日 (三) 10:00 止	申請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 傳真電話(03)250-3900。
公告榜單	113 年 05 月 24 日 (五) 10:00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05 月 29 日 (三) 10:00 起 113 年 06 月 06 日 (四) 16:00 止	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程序。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06 月 10 日 (一) 至開學日當天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各系所備取次序電話通知遞補。

備註 1.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備註 2.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可用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即為完成報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不論錄取與否，寄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貳、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3年02月21日（三）10：00起至113年04月30日（二）16：00止



參、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二) 報名系統開放：113 年 02 月 21 日 (三) 10: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費：1,000 元整。

1. 繳費期限：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16:00 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

2. 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 (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 (共 14 碼)

戶名：健行科技大學

3. 繳費方式：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費。

(1) 全省 ATM 自動櫃員機。

(2) 土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4. 其他：

(1)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4) 報名費除溢繳得申請退還外，其他概不退還。

(三) 報名資料繳交：

1. 登入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填報完成後，系統將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等等相關報名用之表單，請將文件列印並核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修改部份請以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2. 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3. 本校收件地址、收件時間：

(1) 收件地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2)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

4.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肆、報考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文件影本：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4. 外國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基礎級）證書。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八) 在職生：報考學歷(力)資格同一般生，另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 報考時仍在職。

以上資格請提供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二、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報考注意事項

(一) 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等考生，若其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則視為一般生，不得要求比照特種生特殊待遇及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入學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等)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持外國、港澳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四) 外國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基礎級) 證書。

三、陸生已在臺就讀畢業之後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申請，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若錄取報到時，則依報到規定繳交辦理。

五、考生報考資格，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準，本招生採先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如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相關事項

商管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9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 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 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 (40%)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1. 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繳款證明、學歷證件等影本及大頭照等資料)。 2. 自傳。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作品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可參閱「簡章 P.8 報名準備之資料」規定。	
面試 (60%)	(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 113 年 05 月 03 日(五) 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 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 面試成績。 (二) 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 113 年 05 月 03 日(五) 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二)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 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總分共 100 分。 (二) 同分參酌項目: 1. 總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 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 修課資訊:修業年限 1~4 年。 (二) 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大樓五樓	(03) 458-1196 轉 7101 陳小姐

三、報名準備之資料（所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報名資料		說明
必繳資料	報名表	1. 輸入報名資訊並確認資訊無誤。 2. 隨系統印出報名表並簽名。
	大頭照	1. 以二吋脫帽、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上傳系統。 2. 隨系統印出報名表件。
	身分證	1. 上傳系統後印出或以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2. 無身分證者，則以居留證以茲證明。
	繳款證明	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自傳	請使用簡章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學歷證件	1.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生：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擇一。 3. 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 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簡章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報考碩士在職班者，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 報考時仍在職。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例如：獎狀、證照、作品等等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選繳資料請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四、考試相關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者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 (四) 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報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錄取後尚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成績查詢

(一)成績查詢：113年05月21日(二)10:00起開放系統查詢。

1. 進入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成績查詢。
2.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13年05月21日(二)10:00起至113年05月22日(三)10:00止。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並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 250-3900，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32。

陸、錄取

-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錄取標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達錄取標準者，依志願順序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 五、欲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請填寫簡章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簽章後，於規定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後請電話洽詢確認是否收到，始完成放棄手續。
招生處傳真(03) 250-3900；招生處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32。
- 六、本項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 七、有關113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七月底另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
- 八、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柒、申訴辦法

-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申訴人須填寫簡章附件五、考生申訴書，請將申訴內容完整詳述，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傳真（請來電確認）或送件至本校招生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

捌、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13 年 05 月 29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16：00 止。
- （二）備取生：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各系所備取次序電話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
- （三）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新生報到：「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及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二項程序均需做到，始為完成報到。

（一）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1. 進入新生報到系統，依系統說明輸入新生基本資料。
2. 輸入個人存摺帳戶資訊且上傳存摺正面圖片檔（限新生本人帳戶）。
3. 列印出新生基本資料、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大頭照片 2 張。

（二）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限掛號郵寄）

1. 請將新生基本資料與學歷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裝入 A4 大小信封袋，黏貼提供郵寄地址資訊後掛號寄出。
2. 地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3. 收件人：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4. 學歷證明文件說明：
 - （1）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證書，請填寫附件六、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2）非應屆生：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3）境外生：經駐外單位驗證過合格學歷證明資料正本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玖、收費標準（下表為 112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除學雜費外，另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95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443 元】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類別	系列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在職專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產學訓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僑生專班			每一學時 學雜費	每一學時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研究所	工業類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商業類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6,120	13,000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6,120	13,000	

■ 附表資料，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簡章之各附表。

■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網頁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報考：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科系			
個人優點與特質 (簡要敘述)			
個人專長科目或績優表現 (簡要敘述)			
就讀研究所之規畫與目標 (簡要敘述)			
其 他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之國外學歷說明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學系或主修：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	州別：	

本人參加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考試，所持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外國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基礎級）證書。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05 月 21 日（二）10：00 起至 113 年 05 月 22 日（三）10：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_____系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_____系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第二聯 考生存查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附件八、造字回覆表

報考：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考生姓名</p>		<p>聯絡電話</p>	<p>電話： 手機：</p>
<p>通訊地址</p>	<p>□□□□-□□□□</p>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p>備註</p>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16：00 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p> <p>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

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摘錄）

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略)
- 第 15 條 (略)
- 第 16 條 (略)
- 第 17 條 (略)
- 第 18 條 (略)
- 第 19 條 (略)
- 第 20 條 (略)
- 第 20-1 條 (略)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7-1 條 (略)
- 第 28 條 (略)



商管學院

系網/分機710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師資

本系碩士班師資中有2位教授、6位副教授、11位助理教授，皆學有專長，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方面能達到本系發展目標，並且具有專業實務經驗及證照。授課教師以學術研究能力較佳之教師為主，佐以其他有實務經驗之教師為輔，希望透過扎實的學術訓練讓學生在畢業後成為具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之管理人才。

系所指導主題

本系所依據產業需求所擬定之系所專業特色，主要指導主題可分為「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發展管理」、「財務管理」與「時尚產業管理」等六大領域，以培養具備組織管理、專案整合與研究能力之人才。

重要校友

- 李○富 (EMBA) 救世軍天際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楊○勳 (MBA)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葉○鵬 (EMBA)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品廠製造部經理
- 林○奕 (MBA)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課管理師
- 郭○偉 (EMBA) 夢想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林○平 (EMBA) 日升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陳○祥 (EMBA)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蘆竹DC主任
- 林○滿 (MBA) 茶冷飲連鎖店創業主

優良表現

- 李○富 (EMBA) 逢甲大學學位考試合格取得金融博士學位
- 葉○鵬 (EMBA)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產業經營博士學位學程
- 江李○華 (MBA)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
- 楊○勳 (MBA) 榮獲105學年度傑出校友